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06.14 法律字第 101031048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要 旨：法務部就「國家賠償事件經決議後得否重啟國家賠償程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之比例等疑義」之說明

主 旨：有關所詢國家賠償事件經決議後得否重啟國家賠償程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之比例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1 年 4 月 26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10155743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依書面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上開規定之立法精神在簡化訴訟程序，疏減訟源，並使權益受到侵害之人民得經由協議程序迅速獲得賠償。有關貴府所詢國家賠償事件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可否重啟國家賠償程序乙節，查審議結果如認為應予賠償，並進而作成協議書，應無重啟程序之問題；然如審議結果拒絕賠償，或屬協議不成立之情形，嗣經賠償義務機關審認符合國家賠償之要件，且與請求權人確有達成協議之可能而無訴請法院解決爭執之必要時，尚非不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再行協議（本部 76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3124 號函、83 年 7 月 15 日號法律決字第 15078 號函參照）。又地方議會並非國家賠償程序之當事人，縱議會有重啟協議程序之要求，仍應由請求權人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請求再行協議，再由賠償義務機關視個案情形審酌辦理。

三、另所詢縣（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成員中，府內外委員人數及專業背景，有無一定比例限制乙節，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就此雖無規定，惟為強化國家賠償事件處理過程之公平、公正與合法，並保障人民權益，前經本部於 93 年 9 月 13 日以法律字第 0930700450 號函知各機關略以：「建議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設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指派本機關之高級職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

本機關高級職員聘（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另查貴府已訂有「基隆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其中第 3 點已規定委員人數、專家學者及法制專長人員比例，倘貴府認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貴府可參照前述本部 93 年 9 月 13 日函，研議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正 本：基隆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公文）、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